

##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请见公司2018-031号公告。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询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下内容：“车联网软件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；车载电子产品、车联网终端产品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”

增加后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：“研发、生产包括数字音、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、视频监控平台、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、以及包

含 IC 卡读写机、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；销售自产产品，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，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、音视频系统、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、安装、系统集成、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，无人机、电子产品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提供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云存储、智慧城市、智能交通、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。车联网软件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；车载电子产品、车联网终端产品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”，具体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

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有关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决议同意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请见 2018-033 号公告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；

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三、报备文件

1.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